**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**

密 件

**性別平等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性侵害事件 □性騷擾事件(含偷窺、偷拍…等)  □性霸凌事件 □違反專業倫理 | | |
| 申請人 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 /護照號碼 |  |
| 就讀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(O)：  (H)：  行動電話： |
| 連絡地址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案情摘要 |  | | |
| 撤回聲明 |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     擬予撤回。 | | |
| 備註 |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9款 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 | | |
| 此致    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